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153.2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1,624.99	41,624.99
2.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16,186.02	16,18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5.43	5,445.43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0,256.44	90,256.4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15 号《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1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1,624.99	41,624.99	4,153.20	4,153.20
	合计	41,624.99	41,624.99	4,153.20	4,153.2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153.2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153.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15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153.20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机数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上机数控本次以募集资金 4,153.2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15 号《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上机数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机数控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